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有關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 申請發出審核問詢函之公告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7日及2023年3月6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及2023年3月13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審核問詢函》（「問詢函」）。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提交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核，並於審核過程中提出問詢。本公司將根據問詢函的要求與專業人士一同落實問詢函的各項內容，並及時提交對問詢函的回覆。本公司對問詢函的回覆將通過臨時公告披露，進行上述披露後，相關文件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發行上市審核業務系統》提交。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待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程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僅供識別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是否會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